

武汉市黄陂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陂食药安委文〔2023〕1号

关于印发《黄陂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稿）》的通知

各街乡、管委会，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新修订的《黄陂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黄陂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2023年10月17日

黄陂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稿）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事故分级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2.1.1 指挥机构

2.1.2 办事机构

2.1.3 现场指挥机构

2.1.4 成员单位

2.2 街乡应急指挥机构

2.3 技术机构

3. 风险防控与监测预警

3.1 风险排查

3.2 风险监测

3.3 风险评估

3.4 预警

- 3.5 发布预警信息
- 3.6 采取预警措施
- 3.7 预警级别调整及解除

4. 信息报告

- 4.1 报告主体
- 4.2 信息来源
- 4.3 报告时限和程序
 - 4.3.1 报告时限
 - 4.3.2 报告程序
- 4.4 报告内容
- 4.5 报送形式
- 4.6 信息通报

5. 应急处置

- 5.1 先期评估
- 5.2 先期处置
 - 5.2.1 事发单位的先期处置
 - 5.2.2 政府及部门的先期处置
- 5.3 分级响应
- 5.4 响应级别调整
- 5.5 指挥协调
- 5.6 医学救援
- 5.7 危害控制

5.8 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学处理

5.9 应急检验检测

5.10 维护稳定

5.11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5.12 应急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事故调查

6.2 善后处置

6.3 总结评估

6.4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6.4.1 表彰奖励

6.4.2 责任追究

7. 应急保障

7.1 人员及技术保障

7.2 物资经费保障

7.3 医疗急救机构

7.4 交通运输保障

7.5 宣传教育培训演练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2 预案管理

9. 附件

- 9.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与报告标准
- 9.2 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 9.3 区指挥部现场工作组职责
- 9.4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 9.5 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表（初报）
- 9.6 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表（续报）
- 9.7 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信息专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指示精神，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机制，强化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轻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黄陂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湖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湖北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武汉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下列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置：

（1）因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的食品引起的食源性疾病等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

(2)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生产、加工、贮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因人为或者其他因素导致食品污染,对公众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

(3) 因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的食品引起的其他人身伤害或者可能引起潜在人身伤害的。

(4) 由药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的药品引起的,对人体健康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的药品质量安全事故。

(5) 周边地区已经发生的并有可能波及或者已经波及我区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6) 其他发生在我区境内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武汉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1.4 事故分级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与报告标准(附件9.1),食品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级别,依次对应I、II、III、IV级响应。其中,特别重大、重大由国家、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响应,较大由市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响应,一般由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响应。

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附件9.2)。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惜一切代价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人民政府指挥下，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3) 依靠科学，规范处置。有效使用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水平和能力。

(4) 预防为主、平急结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2.1.1 指挥机构

区人民政府设立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

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经局、区民宗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和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下同）等单位负责人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为成员单位。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配合国家、省、市开展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研究一般应急决策和部署，下达启动和终止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区级应急指令；组织发布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重要信息；组织采取应急行动，调动所需人力、物力做好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1.2 办事机构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履行综合协调、信息汇总发布、考核评估等职责；负责督促落实区指挥部有关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

决定事项；检查街乡和部门（单位）各项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现场指挥机构

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可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区人民政府设立的现场指挥机构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一般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区人民政府根据事故类型、性质等在事发地现场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下设事故调查、危害控制、医疗救治、检测评估、维护稳定、新闻宣传等工作组和专家组，区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附件 9.3）。结合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需要，可调整指挥部成员单位并调整专项工作组。

2.1.4 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在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加强对事故发生地的街乡及其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制订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宣传报道及新闻发布方案，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互联网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舆情的监测、研判，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应对处置相关舆情。

区政府办：负责统一收集、汇总报送区政府的重要信息，及时向区领导报告，向相关部门通报；负责传达区领导的指示批示；协助区政府领导做好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

区发改局：组织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紧急处置所需物资的应急保障；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重大案件查处。

区教育局：负责督促学校、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参与相关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区科经局：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监测、预警与处置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为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撑。负责指导食品药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组织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物资的生产、储备、调度和供应等工作；协助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区民宗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及清真食品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区公安分局：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现场的治安管控，维护救治秩序、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协助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区民政局：参与养老机构发生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及应急处置；负责救助受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影响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群众；指导做好社会捐助工作，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资金的

保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与食品药品安全有关的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参与相关环境污染导致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住建局：参与建筑工地发生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协助调查处理；配合做好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教育。

区城管执法局：配合街乡和有关部门开展对划定区域（点）和固定时段以外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的违法行为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提供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相关交通运输应急运力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发生在食用农产品在种植养殖环节以及生猪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相关检测和风险监测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故定性调查。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大型商贸企业和副食品储备单位做好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和应急保供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餐饮卫生安全工作，加强餐饮卫生安全宣传教育，建立健全餐饮服务卫生规范，消除安全隐患。

区文旅局：参与旅游景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药品安全事故涉及患者的医疗救治、心理干预，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施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学处理和医疗救治，协助相关部门调查、评估，提供相关标准解释。

区市场监管局：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有形批发、零售市场或发生加工企业后的环节引发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重大案件查处；负责药品零售流通、使用环节的药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一般级别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区园林和林业局：负责经济林产品（干果、木本粮油）、森林食品（森林蔬菜、食用花卉、花蜜产品等）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技术鉴定及风险评估工作。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故定性调查。

专家组职责：为应急管理、指挥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必要时参与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各街乡对本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实行“属地负责制”和“首问责任制”，一旦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各街乡负责领导、指挥本辖区内的应急处置工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

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区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单位职责和事故处置需要，依法做好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 街乡应急指挥机构

在本级党委统一领导下，参照区级应急指挥机构，设立指挥机构、办事机构、专家咨询机构等，做好本行政区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防范和应对工作。

涉及2个以上行政区域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由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处置。

2.3 技术机构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指导对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对涉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事故中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核实，并对与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区卫健局提交相关调查报告。

3. 风险防控与监测预警

3.1 风险排查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单位、重点区域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治理，消除隐患。

3.2 风险监测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

区卫健局会同教育、科经、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发改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依职责对本系统、本领域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物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等部门，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部门。

区市场监管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教育、科经、农业农村、粮食、林业等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并向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通报。

对有关部门通报的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以及医疗机构报告的食源性疾病等有关疾病信息，区卫健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分析研究，认为必要的，及时调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3.3 风险评估

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区科经局、区农业和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园林和林业局等部门认为需要开展食品应急评估的，应提出应急评估计划，填写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建议书，提交相关材料。对符合应急评估范围的，区卫健局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单位开展应急风险评估。

3.4 预警

对可以预警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食

品药品安全监管部 门接到征兆信息后，应及时组织专家开展风险评估，确定预警信息层级，启动相应预警。

按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可能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趋势，将预警分为四级：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I 级为最高级别。I 级、II 级由省人民政府发布，III 级预警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布，IV 级预警由区人民政府或者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布。

红色预警（I 级）：威胁程度特别严重，预计可能会发生特别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II 级）：威胁程度严重，预计可能会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III 级）：威胁程度较重，预计可能会发生较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趋势。

蓝色预警（IV 级）：威胁程度一般，预计可能会发生一般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5 发布预警信息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发改、林业等部门根据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及风险监测信息，对食品药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经综合分析表明可能具有较高风险隐患的食品药品，依法依规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或指挥机构报告。

预警的发布、调整和解 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

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途径和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幼儿园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及时向广大群众传递警报信息。

警报内容包括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类别、级别、区域或者场所、起始时间、食品药品品种、警示事项、影响后果及应当采取的措施、发布单位等。

建立预警容错免责机制，对因客观条件限制导致的预警偏差或失误，可予以免责。

3.6 采取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防范性措施：

（1）开展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对苗头性、倾向性食品药品安全信息以及热点敏感食品药品安全舆情，进行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和评估，预估事故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

（2）发布风险提示。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向社会公告避免或减轻公众健康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防止事故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科普知识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或使用不安全食品药品。

（3）加强应急值守。及时收集、核实、报告与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相关的信息。

(4) 控制危险产品。控制可能导致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食品药品，包括组织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下架、召回不安全食品药品。

(5) 管控相关场所。关闭可能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场所，限制使用易受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危害的场所，防止事故进一步蔓延扩大。

(6) 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7) 根据需要采取的其他相关防范性措施。

3.7 预警级别调整及解除

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分析研判，预测发展趋势，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解除预警，终止有关措施。

4. 信息报告

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监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投诉举报电话，受理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报告或者投诉举报。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核查，分

析评估事故的性质、可能的后果、发展趋势，初步研判事故级别，边处置、边报告；并及时将有关调查进展情况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和上级部门报告。

4.1 报告主体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区人民政府及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相关信息，也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4.2 信息来源

(1)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食用农产品养殖单位，食品药品生产加工、包装、仓储、运输、经营等单位，下同）报告的信息；

(2)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3) 监管部门通报的信息及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4)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5) 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6) 境外、省外、市外、区外通报本区的信息；

(7) 其他渠道获得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信息。

4.3 报告时限和程序

4.3.1 报告时限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药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在1小时内向所在地

市场监管部门和负责本单位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部门报告。

发生可能与食品药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1) 对一般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上报至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时间距接报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2) 较大以上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立即核实并上报市人民政府，报告时间距接报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3) 特别重大、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时间距事发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分钟。每日早、中、晚各报告一次事故进展信息，重要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4) 超过时限要求 1 小时的，作迟报处理；超过时限要求 12 小时的，作漏报处理；超过时限要求 24 小时的，作瞒报处理。

4.3.2 报告程序

(1) 接收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相关病人治疗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地的区级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2) 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及时向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告或举报。

(3)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影响到境外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或者境外涉及我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及其外事侨务、对台工作等相关部门报告。法律、法规和规章对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报告的时限、程序和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涉及其他地区的，由区市场监管局报告市市场监管局处置。

4.4 报告内容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技术机构、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报告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危害人数等基本情况。

有关部门报告或通报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包括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事故简要经过、危害程度、伤亡人数、救治单位、检测结果、事故报告或通报单位信息（报告或通报时间、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已采取的措施及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控制情况等内容。根据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展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进程，还应报告或通报事故修正信息（包括事故的发展及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及影响因素）、事故鉴定结论、处置工作总结、类似事故防范和处置建议等内容。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实行分步报告，初报要素，续报进展情况。续报进展情况可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多次进行。

(1) 初始报告要素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①事件发生单位、时间、地点, 事件简要经过;
- ②发病和死亡人数、主要症状、救治情况;
- ③发生事件的可能原因, 事件或者可疑食品药品涉及的范围;
- ④已采取的措施。

(2) 后续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①人员救治进展情况;
- ②可疑食品药品名称、生产日期、批号、生产厂家、来源、流向等;
- ③事件发展趋势;
- ④已开展的调查处置工作情况;
- ⑤下一步工作措施;
- ⑥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5 报送形式

信息报告一般采用书面形式。紧急情况下, 可先通过电话、短信或者政务网络等形式先行报告事故主要情况, 稍后及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 报告时应当确保信息核实无误。在事故处置过程中, 要与事发现场建立相对固定联络渠道, 现场指挥部要指定专门联络人, 以便及时掌握现场处置情况, 续报重要信息。重大事故应当每日报告进展情况, 重要情况随时上报。涉密信息的报告按照保密有关规定处理。

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信息的，以《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表》（附件 9.5、9.6）形式报送。

向区人民政府报告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信息的，以《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信息专报》（附件 9.7）形式报送。

4.6 信息通报

农业农村、公安、卫生健康及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发现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信息，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发现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信息涉及其他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应当及时通报。

事发地的区市场监管部门发现事故涉及或者可能涉及其他行政区域，应当及时通报相关行政区域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通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发病或者死亡人数、救治情况、事故可能原因、事故或者可疑食品药品涉及的范围、已采取的措施、工作建议等。

5.应急处置

5.1 先期评估

收到疑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市场监管、卫健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开展先期分析评估，初步判定是否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核定事故级别，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响应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管、卫健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1)受污染食品药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

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 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 事故发展蔓延趋势，提出是否需要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形成评估报告，按照要求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

(4) 事故现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充分性。

(5) 现有收集数据信息的可靠性，评估结果的不确定性。

5.2 先期处置

5.2.1 事发单位的先期处置

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对受到伤害的人员及时进行救治，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的街乡及有关部门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2.2 政府及部门的先期处置

事发地的街乡及有关部门接到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按要求向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上报和通报事故信息，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减轻社会危害：

(1) 开展救援。对因事故受到伤害的人员实施救治。

(2) 保护现场。封存可能导致事故的食品药品及其原料；封存被污染的食品药品用工具及用具；封存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

的食堂或操作间。

(3) 初始调查。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事故展开初步调查，及时对事故的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并及时上报。

(4) 公开信息。相关部门在完成初始调查后，视处置工作需要依法向社会发布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和说明。

(5) 维护治安。

5.3 分级响应

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区人民政府组织专家根据事故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如事故不良影响当即消除，经评估不影响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也可视情不启动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原则上，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立即启动省级（一级、二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级别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市级（三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级别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区级（四级）应急响应。当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超出属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启动响应组织应对。对涉及面广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一般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在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启动市级应急响应时，区级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应适度启动或调整相应的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不低于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

5.4 响应级别调整

对在国家、省、市、区重要活动期间或地区间、学校等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事件影响范围、严重程度、防控能力、社会综合因素等方面开展应急响应级别评估，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应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对采取措施后影响范围缩小、形势好转的，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

5.5 指挥协调

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区人民政府根据专家评估和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确认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采取下列多项指挥协调措施。

（1）初报情况。事发地的街乡视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严重程度，向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初步情况。需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处置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由区指挥部视情况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尚未启动预案的应当立即启动市级相关应急预案，对事发地的街乡及有关部门提出处置要求，责令有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2）现场指挥。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

督导或由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赶赴现场指导和协调。必要时，由区指挥部直接设立现场指挥机构，承担现场指挥工作任务。

(3) 应急保障。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时提供应急保障。必要时，调用其他地方人力，征用单位和个人的场所、设备、设施及其他物资等，用于应急处置与救援。

(4) 在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多层次设立应急指挥机构的，其指挥协调按下级服从上级的原则执行。上级指挥机构从全局角度对现场指挥机构提出要求，下达命令。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上级指挥机构确定的处置原则和命令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下达现场处置指令，组织、协调和落实现场处置的具体工作。

(5) 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引发次生、衍生其他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时，由社会危害程度大的事故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指挥协调。社会危害程度一时难以确定的，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

5.6 医学救援

卫生健康部门接到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患者进行救治，必要时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和建议，做好患者的心理辅导。

5.7 危害控制

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依法封存导致或可能导致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食品药品及其原料、被污染的食品药品相关产

品和涉事相关场所；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药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对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和场所，责令生产经营者进行彻底清洗消毒，消除污染；必要时，应当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

5.8 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学处理

卫生健康部门接到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应当组织研判，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相关技术人员迅速赶赴现场，按照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和 workflow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保护现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报告后，会同同级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并通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迅速赶赴现场，按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和 workflow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保护现场。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完成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卫生健康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本级卫生健康部门需及时通报本级市场监管部门，并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市场监管部门要监督生产经营者对事发现场进行卫生学处理，包括对事发现场的清洗消毒、对有关物品的无害化处置，对生物样品、可疑中毒食品药品及其原料、相关物品样品的采集等。

5.9 应急检验检测

事故调查中需要对食品药品样品进行检验检测或技术鉴定的，应委托有国家认证认可检验资质的单位或者专门技术机构进行检验检测，专家组对相关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提交科学的检验检测报告。对于暂无检验标准或方法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组织相关专家研究建立新的检验方法。事发单位及有关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无偿提供检验检测或技术鉴定所需样本。

5.10 维护稳定

公安机关要加强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制假售假和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援助服务等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5.11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经人民政府授权，相关部门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和组织专家解读、解释和说明等多种形式，借助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应用程序等多个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回应公众关切，澄清谣言传言，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做好舆情监测和舆情预判，根据事故性质组织专家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咨询服务及宣传教育活动，消除不必要恐慌，确保社会稳定。

5.12 应急结束

当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得到完全控制，并符合以下条件，由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的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启动应急响应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同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予以撤销。

(1) 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病例在末例患者发病时间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发病例出现。

(2) 现场和受污染食品药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药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3) 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6. 后期处置

6.1 事故调查

市场监管、卫健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按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分工协作的原则，统一组织协调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调查，提高事故调查处理的工作效率，及时、准确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故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故责任，研究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要及时介入调查。

6.2 善后处置

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

响应结束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安置，对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质进行归还、补偿；对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及时支付，对应急抽样及检验费用及时拨付；对污染物进行收集、清理及无害化处理。涉外和涉港澳台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按有关规定办理。

造成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救治及后续治疗保障等所需全部费用。

各街乡和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组织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损人员保险理赔工作，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并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6.3 总结评估

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分析事故的发生经过（起因）、事故性质、事故影响、所采取的应急措施评估、事故责任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等，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事故的防范和应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由市市场监管部门或有关部门会同区人民政府开展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改进措施和建议，提高应急工作水平。

6.4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6.4.1 表彰奖励

对在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

6.4.2 责任追究

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在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后未按照本预案要求进行处置、报告的，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重要信息或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应急保障

7.1 人员及技术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加强应急处置力量配备，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市场监管部门应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队伍，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专业技术和

科研机构要提升快速检验检测能力，建立快速检验绿色通道，及时准确提供技术数据。强化专家队伍建设，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7.2 物资经费保障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车辆、救治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并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做好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必要经费保障工作，将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7.3 医疗急救机构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现场急救，配备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等必备的医疗设施设备，按规范做好病人转运和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救援信息报告，开展医疗急救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急救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为执行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任务的交通工具开设“绿色通道”，保证紧急情况下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事发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7.5 宣传教育培训演练

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专业技术人员、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

的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药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每2年至少要组织开展一次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对演练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品药品安全舆情事故：指有关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引起社会持续广泛关注，已经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处置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预案中所述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故按此预案参照执行。

8.2 预案管理

与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者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者新问题时，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受理，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按要求组织预案演练，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

各有关部门参照本预案，制定或者修订本部门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分级应与本预案保持一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8年8月1日印发的《黄浦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陂政办〔2018〕18号）同时废止。

9. 附件

- 9.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与报告标准
- 9.2 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 9.3 区指挥部现场工作组职责
- 9.4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 9.5 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表（初报）
- 9.6 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表（续报）
- 9.7 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信息专报

9.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与报告标准

事故分级	评估指标
特别重大	由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
重大	一次性食物中毒 100 例及以上，且出现死亡病例； 或出现 10 人及以上死亡病例。
较大	一次性食物中毒 100 例及以上，或出现 1—9 例死亡病例。
一般	一次性食物中毒 30—99 例，未出现死亡病例。

9.2

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级别	标准	响应级别
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p>(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在 50 人以上；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下同）的人数在 10 人以上。</p> <p>(2)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3 例以上患者死亡。</p> <p>(3) 短期内 2 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 II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p> <p>(4)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p>	省药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启动 I 级响应

<p>重大药品安全 突发事件</p>	<p>(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在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的人数在 5 人以上、10 人以下。</p> <p>(2)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1 至 2 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p> <p>(3) 短期内省内 2 个以上市（州）因同一药品发生Ⅲ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p> <p>(4)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p>	<p>省药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p>
<p>较大药品安全 突发事件</p>	<p>(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在 2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的人数在 3 人以上、5 人以下。</p> <p>(2) 短期内 1 个市（州）内 2 个以上县（市、区）因同一药品发生Ⅳ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p> <p>(3) 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p>	<p>市级人民政府启动Ⅲ级响应</p>
<p>一般药品安全 突发事件</p>	<p>(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在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的人数有 2 人。</p> <p>(2) 其他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p>	<p>区级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响应</p>

区指挥部现场工作组职责

一、事故调查组

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协调各街乡、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查明致病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

二、危害控制组

由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协调各街乡、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涉事食品、药品及其相关产品、原料的召回、下架、封存，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三、医疗救治组

由区卫健局牵头协调相关医疗机构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根据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对患者造成伤害程度，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制定最佳医疗救治方案，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四、检测评估组

由区卫健局牵头协调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提出涉事产品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为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提供技术支撑。

五、维护稳定组

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协调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信访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教育局、区民宗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成员单位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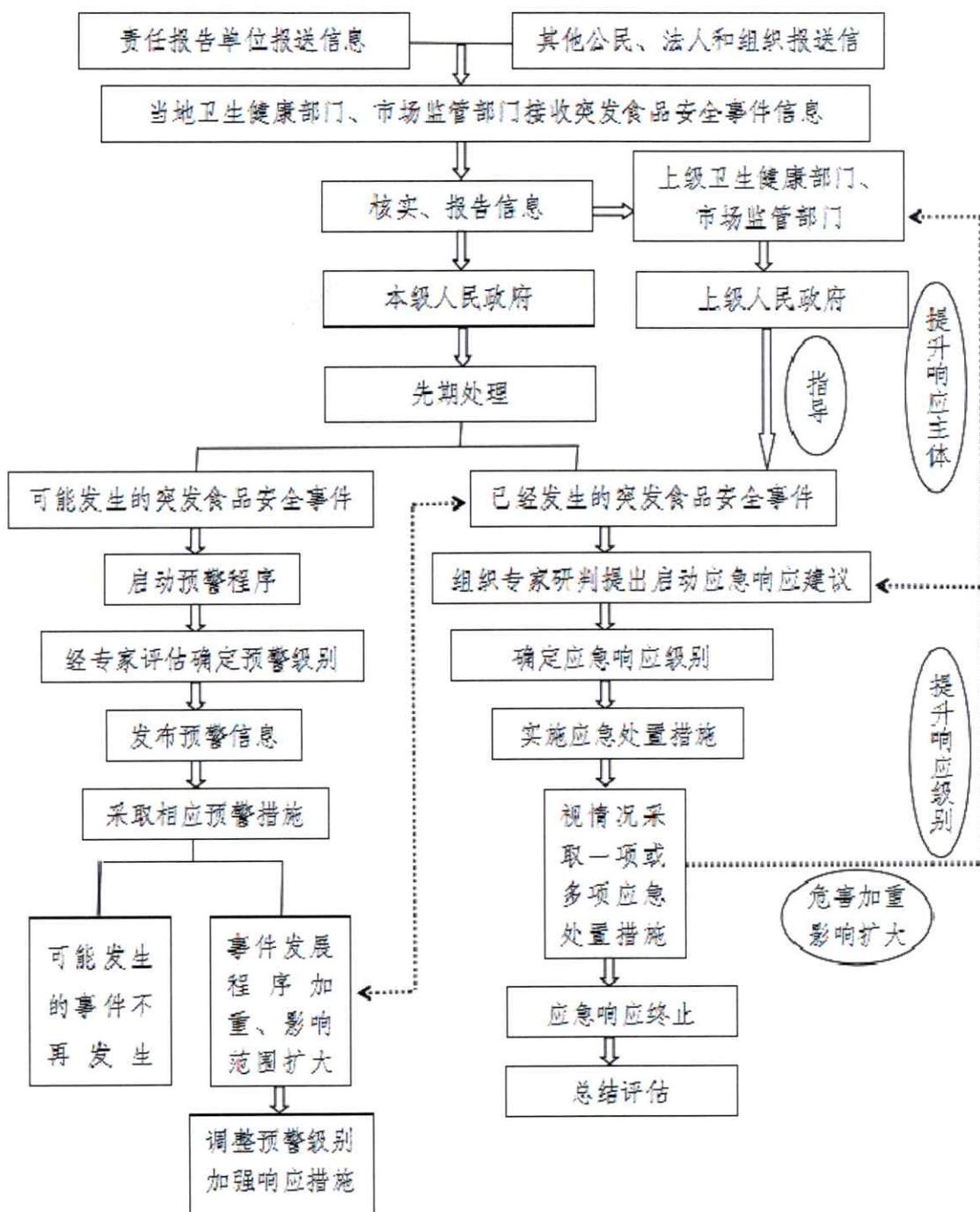
主要职责：负责及时排查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全力维护整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确保治安、交通秩序良好；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配合做好各项救助工作。

六、新闻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协调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和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及时、准确发布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等相关信息；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新闻宣传报道；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科普知识宣传；统筹协调处置网络舆情；做好涉外宣传及协调工作。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9.5

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表

(初报)

涉及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药品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食品		
事故名称			
事发地点		涉及单位	
发生时间	×年×月×日×时		
初判等级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V级)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I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 (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 (I级)		
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事故概况, 报告和通报情况, 已采取的措施等)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报告人		联系方式	电话:
职 务			手机:
			传真:

说明: 本表可根据情况多页填写。

9.6

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表

(续报)

事故名称			
当前事故初判等级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V级)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I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 (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 (I级)		
事故进展情况: (主要包括事故调查核实情况, 处置进展情况等)			
报告单位		续报时间	
报告人		联系方式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说明: 本表可根据情况多页填写。

9.7

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 事故信息专报

第 期

报 送 单 位 : _____ 年 月 日

(标题)

(正文)

主 送 :

抄 报 :

编辑:

联系电话:

签发: